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574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爵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7929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宝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一层地-11 号铺

经查，职工薛国柱（身份证号码：*****03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薛国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454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爵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92905

职 工 姓 名 : 薛国柱
身 份 证 号 码 : *****03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	0.23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1600元	5%	18.40元	0.00元	18.40元	18元	18元	36元	5/21.75=0.23
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	11.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880元	880元	17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887元	5%	144.35元	0.00元	144.35元	1732元	1732元	34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67元	5%	193.35元	0.00元	193.35元	2320元	2320元	46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14元	5%	165.70元	0.00元	165.70元	1988元	1988元	397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0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870元	5%	143.50元	0.00元	143.50元	1722元	1722元	344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65元	5%	238.25元	0.00元	238.25元	2859元	2859元	571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60元	5%	248.00元	0.00元	248.00元	2976元	2976元	59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爵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792905

职工姓名：薛国柱
身份证号码：*****03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963元	5%	248.15元	0.00元	248.15元	2978元	2978元	595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806元	5%	240.30元	0.00元	240.30元	2884元	2884元	576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00元	118.00元	826元	826元	1652元	
总合计							24548元	24548元	4909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574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爵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7929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宝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一层地-11 号铺

经查，职工薛子红（身份证号码：*****034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薛子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99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爵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92905

职 工 姓 名 : 薛子红
身 份 证 号 码 : *****03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800元	800元	16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485元	5%	124.25元	0.00元	124.25元	1491元	1491元	298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4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865元	5%	143.25元	0.00元	143.25元	1433元	1433元	2866元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	0.05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为2865元	5%	7.16元	0.00元	7.16元	7元	7元	14元	1/21.75=0.05
总合计							6994元	6994元	139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